

長庚大學醫學系學生申請轉入中醫系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

九十三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使對於中醫有興趣之醫學系學生具有修讀中醫系的機會，茲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資格）

凡本校醫學系一年級新生完成入學註冊手續者、或本校醫學系一年級結業之學生，得申請轉入中醫系，惟後者因而需延長修業者，應令延長之。

第三條（名額）

申請轉系之名額，以中醫系當學年度一年級新生之缺額為限。

第四條（申請之審核）

申請轉系之新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填具申請表向中醫系提出，中醫系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將審核結果送至教務處，教務處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將結果通知學生，並公告之；申請轉系之一年級結業生，應於當學年度七月底前提出，其時程依上述比照辦理之。經通知後，不得再申請轉回原系。

第五條（雙主修之審核）

申請轉入中醫系後，欲雙主修醫學系者，依「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審核辦法」處理。

第六條（附則）

中醫系學生不得申請轉入醫學系。

第七條（施行及修改）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示後公布，修改時亦同。